

##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3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现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需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增，增加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，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44,400,000.00 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#### 2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19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40%股权等资产的议案》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墩子煤业”）40%的股权。2023年2月28日，红墩子煤业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，选举卢军先生为红墩子煤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因卢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6.3.3条第二款规定，公司与红墩子煤业构成关联关系，红墩子煤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双方发生的交易纳入日常关联交易范围。

根据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红墩子煤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增。

### 3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卢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红墩子煤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，保障生产稳定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增加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

## （二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### 1、向关联方出售（采购）商品/提供劳务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3年度原预计（元）	2023年度现预计（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	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（注）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（元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	采购煤炭	0	488,500,000.00	3.48%	227,734,814.14	5,433,125.66	新增与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关系的关联方
采购小计		0	488,500,000.00		227,734,814.14	5,433,125.66	-
合计		0	488,500,000.00		227,734,814.14	5,433,125.66	-

注：公司董事卢军先生系2023年2月28日担任红墩子煤业董事。自2023年2月28日至披露日，公司与红墩子煤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,562.38万元。

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增加外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、金额等仍按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执行。调增后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为93,290.00万元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德琛

注册资本：壹拾壹亿元整

注册地址：银川市滨河新区星河街15号

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，一般项目：煤炭洗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煤制品制造；选矿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雨水、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；水资源管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住房租赁；成品油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：835,690.83万元、净资产48,381.48万元；2022年1-12月营业收入18,877.23万元、净利润-20,777.76万元。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：853,854.62万元、净资产56,939.11万元；2023年1-3月营业收入33,420.23万元、净利润6,759.44万元。

### 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由于本公司董事卢军先生同时担任红墩子煤业的董事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二款规定，红墩子煤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### （三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，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，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红墩子煤业进行的煤炭采购关联交易，依照市场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

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持有红墩子煤业 40%股权，其拥有红一煤矿和红二煤矿，与公司现有的红四煤矿毗邻，同属于一个矿区即宁夏红墩子矿区，红墩子矿区距离公司宁东生产基地仅 20 余公里，所生产的煤炭品种主要为焦煤，经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可用作炼焦配煤，副产的中煤、煤泥可作为动力用煤，向红墩子煤业采购煤炭运输距离近、数量有保证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煤炭采购成本，保障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料煤的稳定供应。双方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降低公司生产成本，同时获取公允收益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公司与红墩子煤业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情况公平、合理确定，结算时间和方式按照公司统一政策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8 日